**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大石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电梯采购）

比 选 人：重庆市垫江县大石乡人民政府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洺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1](#_Toc8803)

[一、比选采购内容 1](#_Toc11833)

[二、比选资格条件 1](#_Toc7435)

[三、比选有关说明 1](#_Toc8325)

[四、投标保证金：无。 2](#_Toc20852)

[五、其它有关规定 2](#_Toc19202)

[六、联系方式 2](#_Toc15868)

[第二篇 采购技术要求 3](#_Toc30737)

[一、项目一览表 3](#_Toc15091)

[二、电梯规格参数及要求 3](#_Toc24665)

[三、功能要求 5](#_Toc8630)

[四、安全、质量及物联网要求 8](#_Toc5603)

[五、现场踏勘 8](#_Toc4467)

[第三篇 采购商务要求 9](#_Toc21294)

[一、工期、工程缺陷责任期、项目地点及验收方式 9](#_Toc15213)

[二、报价要求 9](#_Toc12943)

[三、付款方式 9](#_Toc21754)

[四、知识产权 10](#_Toc20466)

[五、其他 10](#_Toc2899)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1](#_Toc7046)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11](#_Toc3670)

[二、评价标准 12](#_Toc19550)

[三、无效响应 13](#_Toc19499)

[四、采购终止 13](#_Toc2067)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5](#_Toc32342)

[一、比选费用 15](#_Toc4811)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15](#_Toc20514)

[三、比选要求 15](#_Toc18085)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6](#_Toc15220)

[五、成交通知 16](#_Toc26673)

[六、代理服务费 16](#_Toc17389)

[七、签订合同 17](#_Toc16532)

[第六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_Toc14845)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_Toc25301)

[一、经济文件 21](#_Toc20579)

[二、技术部分 22](#_Toc1206)

[三、商务文件 24](#_Toc24722)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25](#_Toc18289)

[五、其他资料 30](#_Toc13486)

[（结束） 30](#_Toc5086)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重庆洺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垫江县大石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比选人）的委托，对大石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电梯采购）（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一、比选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成交供应商  数量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垫江县大石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电梯采购） | 40 | 1 | 建筑业 |

## 二、比选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生产商: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提供制造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代理商或经销商：

经销商或代理商投标的，授权生产商的要求必须满足生产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本条 1)外，经销商或理商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取得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合法授权书(提供唯一授权委托书原件)。

## 三、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本招标项目所有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cqsdj.gov.cn>)政府采购栏目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如投标人无补遗文件回执，采购人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本招标项目补遗文件。

（二）比选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

1、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期限：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0 日17:00。

2、竞争性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否则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3、获取方式：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将《采购文件获取记录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邮箱120982683@qq.com（邮箱截止时间按邮箱显示邮件达到时间为准）。

（四）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垫江县大石乡人民政府二楼会议室。

3、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提供签字盖章完整的扫描件PDF格式，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

**4、递交响应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年5月13日14:30开始，2024年5月13日15：00结束，未按时递交的将自行承担评审时的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1、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按时完成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

2、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争性比选文件购买费；

3、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 四、投标保证金：无。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超过递交和邮寄收件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六）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六、联系方式

（一）比选人：重庆市垫江县大石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龚老师

电 话：13609475716

地 址：重庆市垫江县大石乡洋河街317号

（二）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洺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18166523226

地 址：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智云大道1580号4幢1单元1-1-自编号46号

# 采购技术要求

**说明：**

**带▲条款应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条做出实际性响应；同时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均将否决其投标。**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数量 | 备注 |
| 1 | 垫江县大石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40 | 2台 |  |

## 二、电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规格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技术规格 | 主要参数 |
|  | 基本  参数  要求 | 载重量 | 1000KG无机房乘客电梯 |
|  | 层/站/门 | 3/3/3 |
|  | 额定速度 | 不低于1.0米/秒 |
|  | 停靠层站 | 1、2、3 |
|  | 基层 | 一楼 |
|  | 曳引系统 | 卧式、无减速装置、输出轮非悬臂支撑、输出轴2点支撑 |
|  | 控制系统 | 32位电脑控制，开放性操作方式，不能设置密码保护，预留视频接口 |
|  | 驱动系统 |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 |
|  | 开门方式 | 自动中分门 |
|  | 门机系统 | 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 |
|  | 轿门安全系统 | 安全光幕保护 |
|  | 电源要求 | 380VAC（波动±10﹪），三相，50HZ,照明单相220V，50HZ |
|  | 土建  主要  尺寸 | 提升高度 | 9200mm（实测为准） |
|  | 井道尺寸 | 2200mm\*2000mm（实测为准） |
|  | 顶层高度 | 4200mm（实测为准） |
|  | 轿厢尺寸 | 1600mm×1500mm×2500mm |
|  | 厅门洞预留净尺寸 | 1100mm×2200mm(按实际测量为准) |
|  | 装饰要求 | 轿厢天花 | 发纹不锈钢+亚克力 |
|  | 轿厢照明 | 明亮型吊顶 |
|  | 风扇 | 按照厂家设计要求 |
|  | 轿厢壁 | 发纹不锈钢 |
|  | 轿门 | 发纹不锈钢 |
|  | 开门方式 | 中分 |
|  | 厅门门板及小门套 | 发纹不锈钢 |
|  | 轿厢地板 | PVC |
|  | 轿厢COP面板 | 发纹不锈钢 |
|  | 轿厢楼层显示器 | 白色断码 |
|  | 轿厢COP按钮 | 盲文按钮 |
|  | 外呼面板 | 发纹不锈钢 |
|  | 外呼显示及按钮 | 白色断码及圆形按钮 |
|  | 轿厢对讲系统 | 五方通话功能 |
|  | 地坎 | 铝合金 |
|  | 其他  相关  要求 | 平层精度 | ±5mm |
|  | 年故障次数 | ≤3次 |
|  | 噪音指标 | 轿厢（运行中）：≤55DB　开关门≤60DB |
|  | 消防开关 | 1层 |
|  | 安全要求 | 符合第二篇第四条安全、质量及物联网要求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篇第四条安全、质量及物联网要求 |
|  | ▲物联网 | 符合第二篇第四条安全、质量及物联网要求 |

▲**（二）核心部件要求**

提供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配置 | 技术要求 |
| 1 | 曳引机 | 与拟投设备同一品牌 |
| 2 | 控制柜 | 与拟投设备同一品牌 |
| 3 | 门电机 | 与拟投设备同一品牌，永磁同步电动机（门电机）的外壳防护等级满足IP65 |
| 4 | 安全钳 | 与拟投设备同一品牌 |
| 5 | 限速器 | 与拟投设备同一品牌 |
| 6 | 轿厢意外移动系统 | 与拟投设备同一品牌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 与拟投设备同一品牌 |
| 8 | 光幕 | 与拟投设备同一品牌，光幕光束数大于190束且防护等级达IP65，快速高压脉冲群抗扰度试验等级3级。 |

## 三、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名称 | 功能描述 |
| 1 | 全自动集选操作 | 电梯对大楼内上、下召唤信号、轿内选层指令及各种信号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后，将自动优选与电梯运行方向一致的信号进行依次应答。 |
| 2 | 关门受阻自动返回  功能 | 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关门到位超过预定时间，电梯重复三次关门后，未侦测到门关闭信号，电梯会自动进入保护状态，当电梯监测到门已正常关闭时，电梯将恢复正常操作。 |
| 3 | 超载报警 | 当轿厢的载重量超出额定允许的载重时，超载蜂鸣器会鸣响以提示超载。此时显示超载，轿厢不关门，电梯不能起动。 |
| 4 | 满载直驶 | 当轿厢内载荷达到满载预设值时，即进入满载直驶状态，电梯将不再应答厅外召唤，点亮厅外显示的满载灯，并直接响应轿内指令直达指定楼层。 |
| 5 |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 由于机房温度过高或运行发热，电动机温度超过预设值时，电梯将自动进入保护状态。电梯就近停靠，开门安全疏散乘客并关闭轿内照明和电扇，温度正常后，电梯恢复正常运行。 |
| 6 |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  操作 | 电梯机房的控制柜内设有紧急电动操作装置，可用于紧急情况时的救援。 |
| 7 | 终端楼层保护 | 当电梯运行到终端楼层时，运行速度没有减至预设值时，系统将强迫减速，保护电梯的安全运行。 |
| 8 | 数字大厅/轿内显示 | 在轿内的操纵面板及每层楼的大厅召唤盒上随时用数字显示电梯所在层站，以方便乘客了解电梯当前运行位置。 |
| 9 | 重新初始化运行 | 当电源因中断而恢复后，电梯位置信号未能保留或不能确定轿厢位置时，电梯将驶向端站重新定位。定位后位置显示器显示电梯所在的层楼位置，并恢复正常运行。 |
| 10 | 轿内应急照明 | 在轿内设置的紧急照明装置，当轿厢停电时自动点亮。 |
| 11 | 轿顶检修 | 电梯轿顶设有检修箱，使检修维护更为安全快捷。 |
| 12 | 轿厢关门延时保护 | 当电梯开门时间由于外呼按钮被按住或其他因素而超过预定时间时，电梯会强迫关门来应答其他信号。当电梯强迫关门重复几次仍未关紧，电梯将停止运转并开门，内外呼信号会自动取消。当电梯监测到门已正常关闭时，电梯恢复正常操作。 |
| 13 | 五方通话装置 | 用于特殊情况下通过设置在轿顶、轿底和轿厢操纵面板上的对讲装置保持与机房及监控中心的语音联系。 |
| 14 | 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 在向上或向下运行到最远层站时，对于与当前运行方向相反的指令可自动消除。 |
| 15 | 轿厢警铃 | 供在紧急情况下乘客通过按动轿厢内报警按钮，及时通知外界。 |
| 16 | 错误指令消除 | 当指令登记后，在电梯未起动前可通过连续点按此按钮以取消已登记的指令。电梯起动后，为保证乘客的人身安全，系统不允许取消已登记信号。 |
| 17 | 主控CPU自检保护 | 当控制系统自动侦测到控制回路的异常时，自动停梯保障乘客的安全。 |
| 18 | 自动平层 | 当电源中断而恢复后，电梯处于平层区域以外，系统将自动低速运行至平层位置。进入平层后，门自动打开恢复正常运行。 |
| 19 | CAN通讯故障保护 | 当CAN通讯发生故障时防止继续运行导致危险。 |
| 20 | 独立服务 | 为满足客户的特殊需要，设计的独立服务状态，进入独立服务后，电梯不再应答厅外召唤信号而只能由人工控制关门和运行。 |
| 21 | 平层开关故障保护 | 为了防止平层开关发生故障引起电梯异常情况而采取的一种安全保护。 |
| 22 | 低速保护 | 为防止电梯在控制范围外低速运行导致的安全问题而设置的保护。 |
| 23 | 井道自学习失败诊断 | 由于井道数据是控制系统进行快车运行的依据，没有正确的井道路数据，电梯将不能正常运行，因此在井道自学习未能正确完成时设置有井道自学习失败诊断。 |
| 24 | 运行中门锁断开保护 | 运行中系统检测到门锁断开，停止电梯的运行。 |
| 25 | 平层微调 | 通过软件在一个微小范围内调整每层楼的平层开关位置，免去调整平层插板的繁琐工作。 |
| 26 | 自动泊梯 | 群控组内电梯在大楼内所有电梯均处于空闲状态时，会自动停泊于大楼的不同层楼以提高电梯组对召唤的响应速度。 |
| 27 | 层楼位置信  号自动修正 | 电梯在运行过程中，系统自动修正电梯运行中产生的导致的微小平层误差、轿厢位置误差，将平层误差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
| 28 | 门开关故障保护 | 当检测到电梯开关门超过设定次数后仍未有效开关门，系统停止开关门并输出故障。 |
| 29 | 防打滑保护 | 当电梯运行过程中，如果连续运行了大于设定时间发现平层开关没有动作，就停止轿厢一切运行。 |
| 30 | 开关门按钮 | 电梯轿厢操纵面板上设有控制开关门的微动按钮，以方便乘客根据需要灵活掌握开关门的时间。 |
| 31 | 厅门/轿门时间段楼层封锁功能 | 在特定的时间对指定的楼层进行特定的封锁服务。特定的封锁服务指的是可以单独封锁外呼登记，也可以单独封锁指令登记，也可以封锁指令和外呼登记，也可以不封锁。 |
| 32 | 本层厅外开门 | 在正常关门过程中，厅外与电梯同向的召唤按钮被按下时，电梯将重新开门。 |
| 33 | 速度反馈检测功能 | 系统一旦检测到实际速度与给定速度不符，将自动断开安全回路并发出警报。 |
| 34 | 逆向运行保护 | 当系统检测到电梯连续一段时间，实际运行的方向与指令方向不一致时，就会立即紧急停车，故障报警。 |
| 35 | 井道位置自学习 | 有井道位置自学习功能并存储井道位置信号，当电梯正常运行时实现直接停靠。 |
| 36 | 抱闸反馈检测功能 | 对抱闸继电器信号进行全程监控，当发现抱闸继电器的实际状态与始定的命令不符时，停止运行。 |
| 37 | 锁梯开关 | 即驻停开关，当设置在指定楼层的钥匙开关动作后，电梯将在应答完所有指令后返回指定层楼，同时将启用节能模式，切断轿内照明及风扇运行。 |
| 38 | 轿内照明风  扇自动控制 | 在没有接到任何操作指令的情况下，电梯在关门后的预定时间内，将进入节能模式，关闭轿内的照明和风扇。 |
| 39 | 故障自诊断 | 当控制系统自动侦测到控制回路的异常时，自动停梯保障乘客的安全。 |
| 40 | 厅外及轿厢运行方向提示 | 为方便乘客了解电梯的运行方向，在轿内操纵面板和厅外召唤面板上有箭头状指示灯提示运行方向。 |
| 41 | 故障历史记录 | 控制系统自动记录电梯最近10次故障信息，便于分析故障原因。 |
| 42 | 服务层任意设置 | 通过设置控制系统可改变为所需要的服务层站。 |
| 43 | 换站停靠 | 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开门到位超过预定时间时，内外呼信号会自动取消，驶向相邻层楼开门并释放乘客。 |
| 44 | 层楼显示字符设置 | 轿厢内及厅外层楼显示可根据需要设置成数字、部分英文字母、及数字部分英文字母组合。 |
| 45 | 关门等待取消 | 自动状态下，在门保持全开状态并且处于开门延时阶段时，按关门按钮可立即执行提前关门。 |
| 46 | 自动返基站 | 单台电梯时，可根据大楼实际需求设定运行基站，在预定时间内如果没有召唤或指令登记，轿厢将自动返回基站，关门待机，基站一般设在交通流量大的楼层或一楼大厅。 |
| 47 | 开、关门按钮灯 | 按下开、关门按钮的同时将点亮按钮灯以提示成功应答。 |
| 48 | 关门力矩保护 | 当关门时受到反向阻力，超过预设的力矩值时，电梯将重新开门。 |
| 49 | 起动时力矩补偿 | 为使电梯起动时获得更好的舒适感，系统对轿厢内载荷进行计算，并通过起动时的力矩补偿给予优化。 |
| 50 | 光幕门保护 | 利用光幕装置发出的红外光线对进入其探测区域的任何物体进行扫描，形成一个敏感度高、安全性好的红外线屏。一旦光线受到干扰，电梯门就很快地重新开启而不会碰伤乘客，从而保证了乘客安全方便地进出电梯。 |
| 51 | 火警自动返回基站 | 当电梯主控板接到大楼消防中心的消防信号后立即进入消防状态，取消所有外呼功能，电梯到达消防撤离层后给出到达消防基站信号到消防中心。 |
| 52 | 接触器反馈检测功能 | 无论电梯处于待机状态还是运行状态，系统将检测输出继电器的状态，一旦发现接触器处于非正常状态，系统将报警。 |
| 53 | 司机操作 | 通过操纵箱内开关进入有司机操作状态，可由司机对轿厢乘客数量、厅外召唤响应、开关门等进行管理。 |
| 54 | 司机直驶 | 进入司机状态后，按住操纵箱内的上下直驶按钮，电梯不响应外召，直接驶向目的楼层。 |
| 55 | 按钮粘连检测 | 系统可以识别出厅外召唤按钮的粘连情况，自动去除该粘连的召唤，避免电梯由于厅外召唤按钮的找了情况而无法关门运行。 |
| 56 | 免定位功能 | 驱动器在断电、参数更改、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再次运行前会进行自动磁极捕捉，无需人为干预定位。 |
| 57 | 门锁短接检测功能 | 电梯运行平层打开门后,系统可自动检测出门锁短接状态，检测到异常状态时报故障保护。 |
| 58 | 门旁路装置 | 为了配合电梯现场检修需要，可通过特有的旁路装置开关短接厅门锁或者轿门锁，短接后电梯仅能检修操作或紧急电动运行，且运行时有声光报警系统提示。 |
| 59 | UCMP功能 | 防止轿厢门区开锁区域内且开门状态下无指令意外移动的保护功能。 |
| 60 | 抱闸力矩检测功能 | 电梯系统可自动(不超过24小时)或手动检测主机制动器力矩的功能。 |
| 61 | 消防员操作 | 楼宇发生火灾时，电梯自动进入消防员模式，没有自动开关门动作，只有通过开关门按钮，点动操作开关门，这时电梯只响应轿内指令，且每次只能登记一个指令。 |

## 四、安全、质量及物联网要求

1、安全要求：电梯的设计、制造、及调试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 GB/T7025.1-2008、GB/T10058-2009、GB10060-2011、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第1号修改单等相关现行标准的全部要求。电梯的设计、制造及调试均应符合国家电梯制造标准。

2、质量要求：电梯生产商具备有效期内的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以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 3、物联网：所投品牌制造商具备物联网系统软著证书，符合GB/T 24476-2023《电梯物联网 企业应用平台基本要求》、GB/T 42616-2023《电梯物联网 监测终端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的智慧电梯系统（提供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系统软件著作权为电梯制造商）。

## 五、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各供应商在询比开始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了解实际情况，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视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服务期限或提出额外赔偿等要求。踏勘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三篇 采购商务要求**

**说明：**

**带**▲**条款应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应根据实际情况按条做出实际性响应；同时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均将否决其投标。**

## 一、工期、工程缺陷责任期、项目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工期：45日历天；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垫江县大石乡人民政府。

（三）验收方式：项目施工完成，质量符合本比选文件、国家及重庆市工程验收规范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开展对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形成专门的验收报告。

## 二、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计价方式。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竞标人应结合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进行报价，报价包括担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工具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规费、税费等，供应商不得自行变更采购范围。否则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安全文明施工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由供应商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定额规定计算。

▲（四）本项目将设置总价最高限价为大写：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元（包干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本项目的报价应为人民币报价。

（六）对施工中不能受影响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应加强监控量测和保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不另行计取。

（七）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研究项目现场情况及图纸要求，严格按工期要求组织并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成交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采取赶工措施确保按期完工，相关的赶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三、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后5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65%。

3.余下5%质保期满后10日内，无息支付余款。

## 四、知识产权

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截至时间进行，由本项目的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 二、比选资格条件（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2 | 投标保证金 | | 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如果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评审小组采用最低价法进行评分，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确定供应商。

## 二、评价标准

## （一）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投标函部分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分项报价表中各分项总价金额与依据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总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各分项总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六）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七）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八）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比选邀请书、采购技术要求、采购商务要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投标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中选人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提供签字盖章完整的扫描件PDF格式，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纸质响应文件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中选人的确定

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比选人确认。比选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选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选人。比选人逾期未确定中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选人。

（二）中选人的变更

中选人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中选人确定后，将在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cqsdj.gov.cn>)发布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的同时，比选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收取。服务费以现金、转账等形式支付。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洺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回兴支行

账 号：650965810200015

## 七、签订合同

（一）比选人可以自平台成交公示发布后，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 **第六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版本。**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日期：**

**目 录**

**一、经济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商务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比选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 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比选报价

大写 元整；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我方若成为中选人，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中选人，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比选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技术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商务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比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比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如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则无须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比选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

附件：

**采购文件获取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石乡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电梯采购）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邮箱 |  | | |
| 单位地址 |  | | |
| 获取日期 | 2024年 月 日 | | |
| 备注 |  | | |

**说明：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将此表填写完整**[**后和文件购买费缴纳凭证（均加盖供应商公章）发送邮箱120982683@qq.com**](mailto:扫描后发送至252039610@qq.com)

购买文件转款账号

户 名：重庆洺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回兴支行

账 号：650965810200015